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- 一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(二) 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；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之人員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
 - (一) 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惟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
 - (二) 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由本院依出缺職務性質或業務單位用人需要，決定遴用順序。
 - (三) 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**11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** 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(逾期不受理，概不退件)。
 - (三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(82546)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)。
 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7)611-0030 轉 6758 人事室柯小姐。
 - (五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逕至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，或本院網站 (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>)「徵人啟事」公告區下載列印。
- 五、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照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）：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，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退伍令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(四)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◎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參加甄試，並分為第一階段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】及第二階段【口試】等二階段進行甄試。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測驗結果供口試參考。(本院提供注音、新注音、倉頡、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(二)口試(成績占 100%)：就應考人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對應等綜合評分(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試。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參加甄試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八、甄試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、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，遇職務出缺時另行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九、待遇：按所代理職務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(每月 29,700 元 或 37,800 元)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
(二)約僱職代部分，其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等僱用因素消失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(四)約僱期滿，經本院考核成績優異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(或優先)進用。